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20號

原告 立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戴春滿

被告 裴傳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關係（法律依據）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及訴訟標的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69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查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可稽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03 法官 陳冠霖
04 法官 陳雅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08 數標準第4條之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0 書記官 丁于真